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